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机关 2 号楼 2 楼东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公司董事李书文、李文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同意补选李书文、黄德君、李文锋、赵光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. 关于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